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20〕147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省公路局、省高管局、厅重点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交通运输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等

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交通运输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省厅决定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为有序推进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要求和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依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查处扰乱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秩序的行为，促进招标投标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查找影响和制约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各方面问题，查处一批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

规行为，解决一批长期存在、社会广泛关注的重难点问题，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问责一批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人员，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完善规章制度，形成制度闭环，建立保障公路建设养护市场良性运转的长效机制。修订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标一流，进一步完善流程科学高效、活动规范有序、信息公开共享、适应电子化实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改革的招标投标规则体系；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健全智慧监管和社会监督机制；制订山西省公路工程守信激励实施意见，加快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提升行业诚信意识；调整补充完善综合评标专家库，依法依规清退一批不合格或不适宜继续履职的评标专家，补充一批遵守职业道德、业务精湛、熟悉电子化操作的专家入库，完善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招投标领域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治理体系初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三、整治重点

2018-2020 年实施招标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特别是脱贫攻坚项目和审计部门移送的有关违规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将作为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主要查处和纠正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 擅自变更招标方式或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未批先招、未招先建等行为。
2. 先确定中标单位再进行招标的虚假招标。
3. 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未落实进行招标。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暗箱操作”。

5.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者恶意低价骗取中标等行为。

6. 中标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7. 挂靠资质、出借资质、借用他人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

8. 招标条件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过高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业绩、奖项要求等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行为。

9. 未取消投标报名或者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标环节到场。

10.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

11.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履职，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招标投标。

14.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5. 未按规定留存和损毁招标投标资料。

16. 依法可以不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项目，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企业。

17. 签订阴阳合同，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18.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19. 招标代理扰乱招标投标秩序，不按规定公开发布招标

投标信息。

20. 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工作机制

省厅成立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厅建管处、厅路网处负责人任副组长，省公路局、省高管局、厅重点办分管领导为成员，统一指导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管处，主要职责是加强整治行动的政策指导、工作协调、跟踪评估，督促落实。

厅直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统筹做好所属领域的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改革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切实做好厅属事业单位改革期间新组建单位与原单位工作衔接的通知》（晋交党发〔2020〕1号），确保新旧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平稳运行，无缝衔接。

五、工作安排与要求

本次整治行动于2020年4月30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总体分为自查自纠、梳理检查、清理整顿、总结提高四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30日至7月31日）。各单位分别列出纳入本次整治范围的项目清单于5月15日前报厅，并安排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各类主体开展自查自纠，强化招投标市场和工程现场“两场”联动，对照国家相关规定、政策要求及主要查处和纠正的问题认真自查。对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各类责任主体要从产生原因、决策程序、造成后果等方面作出分析说明，报告详细情况。省厅将在门户网站统

一公布专项整治与纪检监察投诉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广泛收集问题线索。

(二) 梳理检查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厅相关处室和各单位对自查自纠情况和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梳理检查，就违法违规问题、监督管理风险隐患形成问题清单。对存在突出问题以及“零报告”单位，实行重点核查，实地检查。

(三) 清理整顿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各单位建立整改清单，确定解决方案、要求和时限。集中力量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及时报送全省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排查出的监督管理风险点，要认真研究、分析原因、找出对策，建立健全制度规则，做到监督管理各个环节依法有据、程序公开、责任到人。

(四) 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认真总结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厅。省厅根据专项整治效果和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行动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建立责任落实和追究机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要创新检查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对发

现的问题要认真核实，确保检查有力度、见深度、出实效。

（二）强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行业监管与纪检监察监督联动机制，采取专项检查和专案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各方主体责任，严禁瞒报漏报项目和问题，严禁走过场走形式，浮于表面。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从严处理。驻厅纪检监察组将对此次行动展开专项监督。

（三）总结效果，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要把监督检查、问题整治、完善制度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相结合，聚焦问题短板，既要注重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又要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招标投标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

附件：1.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项目清单

2.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

附件 1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项目清单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所属脱贫攻坚地区	立项批复文件	总投资	国有资金使用额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1								
2								
3								
.....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项目问题清单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所属脱贫攻坚地区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问题类型	发现的具体问题	审计发现的招投标问题	整改计划
1									
2									
3									

联系人：

电话：

抄送：厅领导，驻厅纪检组，厅机关有关处室，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